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1.製造、加工業：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 2.餐飲業。 3.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4.販售業。 5.物流業：從事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營業行為之業者。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1.製造、加工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	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2.餐飲業。 3.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4.販售業。 5.物流業：從事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營業行為之業者。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1.製造、加工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農糧字第一〇九一〇七三〇八五 A 號令發布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為明確規範適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其規模與實施日期，以利掌握其食品業者資訊，增列第二款第一目之 2 之丙細目，和第四目之 2 之丙細目，即於「製造、加工業」及「販售業」新增：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並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另，為加強輸入業者管理，增列第二款第三目之 3，即於「輸入業」之規範規模及實施日期新增：「非屬第三目之 1 及第三目之 2 公告範圍，而辦有稅籍登記之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敘明前次修正公告(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三〇〇八七五號)之實施日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爰

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	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	修正第二款第五目之1，並刪除第一款第一目「製造、加工業」之文字。
---	---	---

十一日起
實施。

丙.辦理農產
品初級加
工場登記
並取得登
記證之農
民或農民
團體，自
公告日起
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食
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製造、
加工業，以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
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之含塑
膠類材質
食品器
具、食品
容器或包
裝製造、
加工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
日起實
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百零四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〇
三一三〇一八
八四號公告食
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製造、
加工業，以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
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之含塑
膠類材質
食品器
具、食品
容器或包
裝製造、
加工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
日起實
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之含
塑膠類材
質食品器
具、食品
容器或包
裝製造、

記、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	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	
---	---	--

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餐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	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餐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	--	--

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輸入業：

(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

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輸入業：

(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以一百零三

一三〇一八八
四號公告之食
品輸入業、含塑
膠類材質之食
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輸入
業，以一百零三
年十月十六日
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業者，
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
十六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之食用
油脂輸入
業者，自
一百零三
年十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年十月十六日
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業者，
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
十六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
記、公司
登記業
者，自一
百零三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起
實施。

丙.已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之食用
油脂輸入
業者，自
一百零三
年十月三
十一日實
施。

(2)非屬前目一百
零三年公告範
圍之其他輸入
業：

甲.新辦理工
廠登記、
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
記業者，

圍之其他輸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u>非屬第三目之1及第三目之2公告範圍，而辦有稅籍登記之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u> 4.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販售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	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販售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	
---	--	--

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物流業： (1)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u>公告</u>日起實施。 (2) 已辦理工廠登	
---	--	--

及攤販， 自一百零 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起實 施。 <u>丙.辦理農產 品初級加 工場登記 並取得登 記證之農 民或農民 團體，自 公告日起 實施。</u> 5.物流業： (1) 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u>一百零 八年四月二十 六日起實施。</u> (2) 已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一百零 八年七月一日 <u>起實施。</u>	記、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一百零 八年七月一日 實施。	
---	--	--